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康和大廈 14 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F,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本署檔案：() in HAD/LA/1/2/6

電話：2881 7034

傳真：2894 8343

先生/女士：

檢討《旅館業條例》的公眾諮詢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下稱「《條例》」)規管。《條例》在一九九一年制定，旨在藉發牌制度，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到《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消防條例》(第 95 章)指定的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和公眾安全。

近年，訪港旅客大幅增加，導致對旅館的需求上升，對大廈內的居民造成滋擾。有意見認為旅館業監督(下稱「監督」)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應考慮大廈公契和居民的意見。

在執法方面，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打擊無牌旅館，不遺餘力。過去幾年，牌照處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和檢控數字，均以倍數增加。然而，即使持續大力執法，仍難以完全取締無牌旅館。牌照處在蒐集充分和被法庭接納的證據以提出檢控時，遇到許多困難。

因應上述情況，民政總署最近對旅館發牌制度和相關執法工作完成全面檢討，並提出優化《條例》及發牌制度的建議，從而減低持牌旅館對大廈居民造成的滋擾，及加強打擊無牌旅館的成效。有關

建議已詳列於隨函附上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亦可於民政總署的網頁 (www.had.gov.hk) 下載。

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八星期諮詢期內，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就建議提出意見：

電郵地址 ： review_hagao@had.gov.hk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 修頓中心 31 樓
 ： 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

傳真號碼 ： 2147 0984

(正本已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方廷文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